

本年报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由张店区财政局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现将我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2008年8月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，明确了责任科室和具体负责人员，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。在具体工作中，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各职能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，对上网发布信息的采集、分类、整理、审批等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流程，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共主动公开 35 条政府信息，全文电子化达 100%。其中：机构职能类 23 条，占 66%；政策法规类 6 条，占 17%；规划计划类 1 条，占 3%；业务工作 4 条，占 11%。统计数据 1 条，占 3%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我局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票据工本费依据计价费〔1998〕374号文；计价格〔2001〕604号文；财预〔2002〕584号文；鲁财规〔2001〕5号文规定标准收费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，60元/门，鲁价费发〔2006〕126号文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时费，72元/人/期，鲁价费发〔2002〕246号文；严格按照文件收费，没有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0年度，本局未发生涉及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和有关投诉事件。

六、有关咨询情况

本局2010年度共接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2300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500余人次，电话咨询1700余人次，网上咨询100余人次。从内容看，主要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职能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、契证办理、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办理手续、工资套改等方面。对所有咨询，我们都高度重视、认真处理，做到耐心细致，件件有答复，受到群众好评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，本年度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有待今后改进和提高。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三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提高认识，规范工作。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，加强监督，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成效。

二是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完善公开内容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开展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。创新工作思路，完善工作平台，强化宣传引导。为政府信息公开营造良好的环境，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服务。

二〇一一年二月